不忘初心 薪火相传

——黄浦区人民法院“十佳青年法官”风采展示

99年前的5月4日，为民族独立和富强，一群意气风发的青年人，用自己的热血和生命，织就了一幅宏伟的青春之画。今天，在黄浦区人民法院，也有着这样一批青年法官，他们追随先辈们的足迹，不忘初心，传承红色基因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追寻法治梦想。

日前，黄浦区人民法院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了“十佳青年法官”评选活动，今天，让我们走近他们，看看这些优秀青年法官在新时代的使命与担当。

李露 民一庭法官

作为一名家事法官，李露法官每天面对的是年老体弱的耄耋老人、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家属、泣不成声的妇女、弱小无助的儿童，聆听他们“剪不断，理还乱”的感情纠葛，处理他们历经几代人、几经变迁的家庭财产。

李露法官深知责任重大，一个案件虽小，对于整个家庭却可能是天翻地覆的变化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社会的小细胞稳定了，整个社会才会稳定。因此不论法庭内外，李露都以法律为准绳，以公序良俗为原则，平衡好法律与情理。

赵霏 民一庭法官

赵霏法官长期从事家事、合同、侵权等领域的审判工作，撰写的裁判文书多次被评为优秀裁判文书。

工作中，赵霏法官是苛求完美的“强迫症者”，庭审中的每个发问，判决里的每个措辞，调研时的每个观点，都要反复斟酌锱铢必较。她撰写的《有配偶者与第三人同居的举证问题探析》，获黄浦区妇联《上海市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相关问题研究》论文比赛二等奖。曾审结全市首例以居委会作为申请人，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疑难复杂案件，一个月内走访足迹上至政府，下至街坊，最终顺利结案。其审理的鲁迅肖像权纠纷案，成为自1996年以来全国受理的鲁迅肖像权纠纷案中，首例以判决方式审结的案件，被评为2017年度优秀裁判文书。

蒋骏 民二庭法官

从2010年至今，蒋骏法官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共计646件。共判决案件334件，调解94件，撤诉188件，其他方式结案30件，案件调、撤率43.6%。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间，蒋骏法官担任民二庭庭长助理，协助庭领导从事庭务管理工作。自2011年起多次获得年度嘉奖、办案能手、公务员年度考核嘉奖，并在2015年获得上海法院三等功一次。

工作十八载，蒋骏法官用成绩诠释了青年法官的担当。从书记员，到助理审判员，再到审判员，岗位在变化，但火热赤诚的情怀却一直没变，当事人的褒奖一直激励着他在商事审判道路上奋勇向前。

徐婷姿 民三庭法官

徐婷姿法官主审的一起因电脑系统差错而引起的彩票合同纠纷案件，案情新颖，亦涉及法律空白，在合议庭细致分析、判决后，当事人双方均未上诉，社会反响良好。其主审的涉“尼康黑斑门”消费者维权纠纷，经央视“315晚会”报道后，备受社会关注，其文书所附的“法官后语”，体现了法院对裁判结果社会导向的更深层追求。

徐婷姿法官还将审判与调研紧密结合，在《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》《人民司法》《人民法院报》等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。其参与的多个高院报批课题，均获评优秀，参与的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分析重点课题《医疗纠纷证据制度研究》，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优秀。

张宁 民四庭法官

张宁法官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实务研究分析能力，其承办的“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案”入选最高人民法院“指导案例1号”。作为审判长，其所在合议庭全年结案270件，位列全庭第一，无瑕疵案件，无文书差错。

近年来，张宁法官还在《法律适用》《人民司法》《中国审判案例要览》《中国法院年度案例》《上海法院案例精选》《上海审判实践》《上海法治报》等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，并曾在两届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上获奖。

虞憬 民五庭法官

虞憬法官主审近200件涉及投资基金、预付费储值卡、期权类金融衍生产品交易、质押式证券回购、新三板股权转让等新类型和敏感复杂案件，无一改判或发回重审。在“2017年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论坛”上，一起案例入选2017金融消费者保护十佳案例，一起案例和一篇裁判文书分别入选2017年度上海法院“百例精品案件”和“百篇优秀文书”。在担任审判长，主持合议庭审理的750余件金融案件中，一案庭审入选2017年度上海法院“百例示范庭审”。

虞憬法官还先后获得黄浦区“青年岗位能手”、黄浦区“新长征突击手”、全国法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，并两次立三等功。其多篇调研文章、课题，在全国、上海市相关学术活动中获奖。

谢琴铮 民五庭法官

谢琴铮法官长期从事金融审判工作，在审理各类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，秉承鼓励金融创新与加强合规管理的金融审判理念，逐渐形成能够适应新金融市场、新金融业态发展的审理思路。曾荣获上海法院系统三等功一次、嘉奖一次，以及黄浦法院办案能手。

近年来，谢琴铮法官还撰写了各类调研文章20余篇，参与修订《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——保险合同纠纷》等审判专业书籍，一篇司法统计分析获上海法院优秀司法统计分析评选二等奖，主审一起案件入选“上海金融审判十大案例”，两起案例在2017年度上海高院“四个一百”评选中分获精品案例和优秀庭审。

葛翔 行政一庭法官

作为一名行政法官，葛翔法官深知“行政案件的诉讼过程是对民主和法治的最好体现”。多年来在行政审判一线主审、参审了一批重大行政案件，撰写的裁判文书、案例多次入选高院“一百个优秀裁判文书”、“一百个精品案例”。多次参与高院重点课题和报批课题研究，多篇论文发表在《法学杂志》《东方法学》《人民司法》《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》等重要刊物上。同时作为上海市法院系统青年文明号、黄浦区青年文明号号长，他带领行政庭年轻人一起学习、工作和研究，为黄浦行政审判树立了良好形象。

审判工作之余，葛翔法官还担任了上海法官学院兼职教师，并定期给上海全市初任公务员进行培训，担负着为高校法律硕士讲授行政法学的任务。

王琳 行政一庭法官

在公正审理案件的同时，王琳法官始终坚持用真情化解矛盾，用效率便民利民。2017年审结的22件涉民生类行政案件中就有8起案件达成化解；她还通过简化庭审程序、探索文书改革等提高审理效率，经常加班加点快审快结，2017年共审结104起案件，在全庭名列第二。

面对法律问题新颖的案件，王琳法官还善于挖掘审理难点和焦点，形成丰富的调研成果服务于审判实践，近2017年就编撰发送41期行政庭情况和9期行政庭调研，撰写案例精解、司法统计、高院报批课题各一篇。

邱纯杰 刑庭法官

作为首批从法官助理中遴选出的法官，邱纯杰法官主审各类刑事案件25件，参审17件，无一例被发回或改判。其主审、参审了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涉“年代秀饭堂”拖欠工资案、豪车车主醉酒驾驶案等，在精心审理好这些案件的同时，还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通过案件的审理以案释法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除办理案件外，邱纯杰法官还承担了大量审判调研等工作，他撰写的多篇信息、专报等被高院采纳。撰写的《区政协一届七次会议第0048号提案答复》受到提案单位肯定，撰写的《当前刑事罪犯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》情况反映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。